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21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经 2021 年第二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11 月 2 日

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,增强导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9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11号)的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优秀研究生导师的评选遵循"师德为先、突出实绩、科学公正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,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、综合考察,遴选坚持"四个统一"、争做"四有"的研究生导师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

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,且至少完整指导过两届研究生。

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基本条件:

- (一) 思想政治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。
- (二) 师德师风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,为人师表, 爱岗敬业,以身作则,作风优良,是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表

率。

- (三)立德树人。具有高度的责任心,认真履行导师的各项职责,精心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研究,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研究条件:师生关系和谐,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健康成长。
- (四) 育人成效。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德好、创新能力强、 学位论文质量高,在学习、科研、社会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或具有典型事迹。
- **第五条** 近四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申报优秀研究生导师:
 - (一) 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二) 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 检中被认定为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的;
 - (三)有其他违规违纪不适宜参加评选的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编在岗研究 生导师数下达推荐名额,学校每年评选出不超过10名优秀研究生 导师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(一)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导师填报《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,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- (二)单位推荐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推荐名额和相关 要求确定拟推荐人选,经各单位党委(党总支)会审核,党政联 席会审议通过,公示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。
- (三)专家评审。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,并组织不少于9人的校级专家组评审。对获得同意票数达到评审专家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候选人,按同意票数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推荐。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。
- (四) 审定公布。校长办公会对校级专家组推荐的优秀研究 生导师名单进行审议,通过后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- **第八条** 学校向优秀研究生导师获得者颁发"电子科技大学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"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- **第九条** 对优秀研究生导师获得者是硕士生导师的,学校奖励其次年1个硕士生招生指标;对优秀研究生导师获得者是博士生导师的,学校奖励其次年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每年开展一次。
- 第十一条 近四年已获表彰的优秀研究生导师,不再次参评。
- 第十二条 对已获表彰的优秀研究生导师,如发现存在弄虚

作假等严重问题,一经查实,学校将撤销荣誉、追回奖励,并按 学校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